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 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54 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国发〔2022〕4 号..... 1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国办发〔2022〕3 号..... 3

【省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鲁政字〔2022〕3 号..... 7

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 号..... 10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部分中重型燃油(气)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通告

威政办发〔2022〕2 号..... 12

关于印发 2022 年威海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2 号..... 13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公布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威文政字〔2022〕5号……………16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2〕3号……………17

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国发〔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土壤资源情况，国务院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我国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普查对象与内容

普查对象为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三、普查时间安排

2022年，完成工作方案编制、技术规程制定、工作平台构建、外业采样点规划布设、普查试点，开展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启动并完成全国盐碱地普查。

2023—2024年，组织开展多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形成阶段性成果。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2024年11月底。

2025年上半年，完成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基本数据；下半年，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全国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国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四、普查组织实施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

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土壤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中央负责全国技术规程制定、平台系统构建、工作底图制作、采样点规划布设等；负责国家层面的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内业测试化验结果抽查校核、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地方负责本区域的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附件

六、普查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胡春华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唐仁健 农业农村部部长
陆 昊 自然资源部部长
郭 玮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唐登杰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忠明 财政部副部长
邱启文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田学斌 水利部副部长
张桃林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李晓超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张 涛 中科院副院长
李树铭 国家林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张桃林兼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国办发〔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进，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在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政务服务便捷度、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但从全国层面看，电子证照还存在标准规范不健全、互通互认机制不完善、共享服务体系不完备、应用场景不丰富等突出问题。为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充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在更多领域应用并实现全国互通互认，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更好发挥电子证照应用在深

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顶层设计，建立完善协同高效的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电子证照应用与“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的紧密衔接，做好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的统筹推进。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惠企利民，提供多种渠道便利企业和群众申请、使用电子证照，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高频应用场景，紧贴企业和群众普遍需求，着力破解电子证照应用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推动实现全国互通互认。

——坚持创新引领。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鼓励先行先试，积极运用新技术，探索电子证照应用新机制、新渠道和新方式。

——坚持安全可控。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安全，切实筑牢电子证照应用

安全防线。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社会化应用取得积极进展,“减证便民”取得明显成效。到 2025 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四)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覆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应用场景,并根据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其他应用场景,推动相关电子证照普遍使用。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复印件,推动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

到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支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

在不断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的同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电子证照制发部门应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技术和使用规范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应及时发布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新技术运用力度,积极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创新。

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

企业和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支持各地区探索以电子社保卡等常用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城市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同城待遇”。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探索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的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保留传统服务方式。

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

(九)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

加强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跨部门工作协同,推动解决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完善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流程,明确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权责清晰。(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

建立健全涵盖电子证照应用业务、数据、技术、管理、安全等的标准体系,制定电子证照签章、电子印章密码应用等规范,完善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领域的使用规范。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并纳入全国一

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完善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相关标准、签发规则,推动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职业资格证等常用电子证照全面实现标准化。加快标准实施,抓紧完成存量证照标准化改造,全面支撑开展电子化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公安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着力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统筹建设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电子证照库,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汇聚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于实体证照数据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 况,行业主管部门应明确电子证照制发相关办法。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十二)进一步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平台支撑。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证照公共验证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核验服务。按照“谁制发、谁核验”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服务平台负责提供本地区制发电子证照的核验服务,各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制发电子证照的核验服务,国家政务

服务平台提供跨地区、跨部门应用的电子证照核验数据流转服务。优化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进政府部门间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加强与公安、海关、税务等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的关联应用,避免“点对点”、“多对多”重复对接,为电子证照应用提供及时准确、安全稳定的共享调用服务。(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电子印章的支撑保障能力。

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加快建设形成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服务机制和体系,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开展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社会化应用。(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理和监管。

加强电子证照签发、归集、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强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探索运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电子证照安全防护、追踪溯源和精准授权等能力。按照信息采集最小化原则归集数据,对共享的电子证照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避免信息泄露。加快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强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企业和群众身份认证支撑,增强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电子证照制作生成过程中的造假行为,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信息,切实保障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加强对本地区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统筹,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加强经费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法律制度。

建立健全与电子证照应用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体系,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保障电子证照合法合规应用。制定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可信身份认证、

电子档案等方面配套制度,完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电子印章申请和制发管理办法,明确电子印章制发主体、制作标准和应用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督促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日常督促,定期通报情况,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引导促进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和服务提升。(各地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电子证照应用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对电子证照应用的有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加快应用推广。(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鲁政发〔202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精神,结合山东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学习培训宣传

(一)加强对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培训。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学习行政处罚法纳入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要内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行政处罚法纳入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和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考试内容,省司法厅负责将行政处罚法内容纳入考试题库;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培训,将行政处罚法培训与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有机结合,重点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和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人员的培训。2022年6月底前要通过多种形式完成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全员教育培训。

(二)广泛开展行政处罚法宣传。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处罚法的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各种形式对行政处罚法进行广泛宣传,让人民群众了解行政处罚法,运用行政处罚法监督行政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工作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提高宣传工作实效。

二、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

(三)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行政处罚。

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要准确把握行政处罚的定义,正确区分行政管理措施和行政处罚,不得变相设定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拟通过地方性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要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为10万元,对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20万元。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四)定期组织立法后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评估。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要结合立法计划规划每5年分类、分批对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进行一次评估。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行政处罚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三、持续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

(五)依法全面准确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

实施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要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普遍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坚决杜绝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等方式取代日常监管的“运动式”执法。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时,要通过缩短各环节办理时限、优化内部办理流程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不得违反法定处罚程序。要严格界定辅助执法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职责界限,确保行政处罚由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严禁“执法权外包”。

(六)健全完善配套制度。

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地域管辖、职能管辖和指定管辖制度,建立健全管辖争议解决机制。要健全立案制度,向社会公开立案依据、立案标准和办案时限等,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依法查处。要建立健全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细化责令退赔的适用情形、实施程序、退赔标准等,依法合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要细化电子送达工作流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要经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电子送达确认书。

(七)严格规范非现场执法。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记录内容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符合要求,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严防监控设备沦为“罚款工具”。要规范取证、记录、审核、录入、告知等流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要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要综合分析研判原因,因监控设备设置不合理、记录内容不规范、审核录入不严格、告知提示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要及时纠正,采取相应措施改进,杜绝

以罚代管。

(八)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

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行政机关进一步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以及法定的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严禁不区分情形“一律顶格处罚”或者“该罚不罚”。要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防止因简单、粗暴执法等问题激化矛盾。

(九)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要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认定保全、信息共享、工作协助等衔接机制,保障案件双向移交顺畅。检察机关要加强对行刑衔接工作的法律监督,对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等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办理。

四、深化行政处罚体制机制改革

(十)积极稳妥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

要结合我省实际,统筹推进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赋权工作,报经省政府决定,采取提请授权、委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式,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又能够有效承接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要充分考虑基层需求、承接能力和地区差异,充分听取基层意见,避免采取“一刀切”的方式下放行政处罚权。要定期组织下放事项运行情况评估,需要调整的及时动态调整。

(十一)严格规范委托行政处罚。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开展本级委托行政处罚情况的专项监督,对已经委托行政处罚,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及时清理;对有法定依据但不符合委托程序要求、确需继续实施的,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按照行政处罚法要求限期完善相关手续。委托行政机关要向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委托书,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指导、监督。

(十二)提升行政执法合力。

司法行政、大数据、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网上执法、移动执法,优化调整网上办案流程,加强执法信息数据共享和统计分析。行政机关要结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开展“综合查一次”,推动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调查,着力解决随意检查、执法扰民等问题。

五、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

(十三)积极发挥政府和部门执法监督作用。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聚焦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纠正。上级行政机关要积极履行本行业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及时加强行政处罚配套制度建设,对下级行政机关发生的重大、敏感、群体性执法案件以及引起网络舆情的执法案件,及时跟进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要求,积极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等困难,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通过“服务券”补贴、“技改专项贷”、社保补贴等方式,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支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员资格审核,指导各地用足用好贴息和奖补资金。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激励作用,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笔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5%及以下。组织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联合优质银行金融机构,推动实施“主办行+专属信贷产品”,每年力争新增信贷资金2000亿元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

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确保相关市场主体应享尽享。为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分批出台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创新、延期惠企接续政策。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加大违规收费查处力度,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监管等机制,做到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强化融资支持

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按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深入推进金融辅导工作,扩大工业、科创、绿色、涉农等重点领域中小企业金

融辅导范围,将遇到暂时融资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分次分批纳入辅导范围。强化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失信惩戒。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省清欠工作机制作用,对企业投诉发现一起核查处理一起。强化国有企业投资立项、合同管理、结算验收和支付管理,做到应付尽付,杜绝前清后欠、新增欠款。(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加强大宗商品指数变化监测,对重大变化情况进行及时预警,有针对性的引导企业预期和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围绕轨道交通、高端化工、电子信息等行业,支持产业联盟和有关行业协会,组织下游加工型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供需衔接,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鼓励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套期保值业务培训,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场内期货、期权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期货套期保值服务,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发挥省交通运输服务外贸出口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协调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问题。完善企业稳岗扩岗支持政策,降低用工成本。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借助山东省公共招聘网及各市公共招聘服务平台,帮助企业招用吸纳更多的优秀人才及相关技术人员,填补岗位空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山东证监局、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优化科学用电管理

充分发挥省能源电力保供协调机制作用,优化科学用电管理。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对低压小微企业开展“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完善细化有序用电方案,根据电力缺口情况,按照先压限“两高”项目用电,再压限其他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的顺序实施,在确保民生用电的前提下,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取消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相关用户不再执行政府定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不受电压等级和年用电量规模限制。支持电力用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电力市场,或直接与发电企业进行交易,或选择代理购电等三种方式参与电力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

六、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加快培育本土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等主体,开展“产业带+跨境电商”线上拓展行动。优化海外仓布局,在中东欧、东非等具备条件的海外仓搭建线上线下商品展示展销平台,举办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专场推介活动,畅通中小企业借助海外仓出海

渠道。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与推介,引导中小企业有效利用当地资源、拓展海外市场。深化“山东制造·网行天下”专项行动,通过“流量券”补贴等方式,引导企业借助专业平台开展“云采购”,拓展采销渠道。(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重要地位作用,增强做好中小企业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以及政务大厅、服务平台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切实将政策

传达、落实到基层和企业。要落实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早谋划制定解决措施。落实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部分中重型燃油 (气)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取临时性 管制措施的通告

威政发〔2022〕2号

为更好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部分中重型燃油(气)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临时性管制启动条件

预测、预判可能出现长时间大范围不利气

象条件,将进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时。

二、临时性管制发布形式

通过新闻媒体提前向社会发布管制起止时间。

三、临时性管制区域

威海市所辖行政区域。

四、临时性管制措施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燃油(气)货车不得上路行驶,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特许通行车辆

民生保障、应急抢险、城市运行保障、公共交通、执法执勤等车辆不在临时性管制范围内。

六、法律责任

违反以上临时性管制措施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 2022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特此通告。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30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威海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022 年威海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威海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实施方案

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工作，按照住户调查制度设计要求，每 5 年进行一次大样本轮换是保证住户调查样本代表性、确保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国家统计局定于 2022 年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做好我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大样本轮换，为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较好，能够稳定使用 5 年，最大程度兼顾国家、省、市、县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全面反映未来 5 年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以及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等生活状况，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为促进居民增收、扩大居民消费打好基础。

二、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全市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其中,威海调查队直接负责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调查工作,文登调查队负责文登区、南海新区调查工作,荣成调查队负责荣成市调查工作;未设国家调查队的乳山市,调查工作由乳山市统计局承担。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住户调查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总协调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协调人,成员单位包括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负责威海住户调查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负责住户调查工作的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组织安排涉及调查工作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积极配合,协助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市发展改革委:提供调查样本小区摸底所需相关材料;每季度提供涉及居民收入增长的相关改革政策文件措施和落实成果。

市民政局:每季度提供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情况,以及全市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情况。

市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每季度提供

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政策制定落实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季度提供创业就业、社会保障、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变化及落实、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变化及落实等方面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调查区域及部分小区新建商品房的网签合同均价等数据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每季度提供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市海洋发展局:每季度提供全市水产养殖、捕捞等生产经营形势和价格走势,以及相关扶持政策制定与落实等情况。

市商务局:每季度提供促进全社会消费政策及相关工作等成果。

市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形成的抽样框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并协助做好相关住户调查工作。

市林业局:每季度提供对居民收入有影响的林业发展政策和相关工作成果,以及本地主要林产品产量、价格等情况。

市总工会:每季度提供劳资关系协调、纠纷解决,农民工工资协助追讨等情况,以及困难职工慰问帮扶等工作成果。

市税务局:提供与住户调查相关的税收统计数据。

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组织指导各区市、开发区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各环节工作;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相关宣传工作;直接负责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调查工作。

四、工作安排和主要任务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对象是所有调查小区和住户样本,既包括省级住户调查样本,也包括分市县住户调查样本。调查范围覆盖全市所有

区市、开发区,抽样总体为所有住户,共抽取 54 个调查小区,组织 8100 余户现场调查。同时,落实首批进入调查的样本 540 户。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自 2022 年 2 月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结束,分步骤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宣传发动(2022 年 2 月)。

1. 动员部署。召开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动员会议,建立住户调查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做好人力、物力、财力工作保障。(市政府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样本抽选(2022 年 3 月至 9 月)。

2. 核实调查框。根据国家统计局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形成的抽样框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调查样本小区摸底。对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统一抽选的调查小区进行走访、摸底和核实。各相关部门提供调查小区基本信息、收入水平、居住情况、居民人员结构等相关资料。(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牵头,住户调查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确定调查小区。举办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业务培训班,组织落实村级单位,全市最终确定 54 个样本调查小区。(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负责)

5. 落实调查户。按照国家统计局下发的《住户调查大样本抽样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深入开展摸底调查,严格抽选调查户,组织摸底数据审核核实,开展大样本代表性评估。(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负责)

(三)组织试记账(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

6. 开展试记账工作。举办业务人员和辅助调查员培训班,对调查户进行开户调查和试记账培训指导,开展新样本户记账质量审核评估。(国家统计局威海调查队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保障。

各级要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从人力、物力、财力上提供支持保障。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要精打细算、合理使用,并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要充分调动记账户记账积极性,积极推进电子记账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各区市、开发区要参照本区域收入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记账户补贴和辅助调查员补助标准,确保足额发放。

(二)加强宣传动员。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住户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特别是调查户的理解和配合,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常规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环境。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调查工作。

(三)保证数据质量。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印发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等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调查,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保证调查数据质量。各级统计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调查资料不得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威文政字〔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扫除无效制度约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区政府对现行有效的4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威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有关文件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区政府决定,《文登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

附件

施办法》等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文登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办法	文政发〔2003〕39号	WDDR-2020-0010005	2003年8月10日
2	文登市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暂行办法	文政发〔2008〕10号	WDDR-2017-0010007	2008年3月4日
3	文登市区城市住房保障低收入家庭认定暂行办法	文政发〔2008〕21号	WDDR-2020-0010009	2008年8月9日
4	文登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文政发〔2013〕23号	WDDR-2020-0010016	2013年8月12日
5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文政发〔2013〕40号	WDDR-2017-0010031	2013年12月10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6	智慧城市文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威文政办发〔2016〕5号	WDDR-2020-0010019	2016年5月31日
7	“文登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威文政发〔2018〕24号	WDDR-2020-0010025	2018年9月3日
8	威海市文登区专家带徒奖励办法	威文政发〔2018〕25号	WDDR-2020-0010026	2018年9月3日
9	威海市文登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威文政发〔2018〕27号	WDDR-2020-0010028	2018年9月3日
10	威海市文登区关于建立和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威文政办发〔2015〕12号	WDDR-2020-0020002	2015年12月19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威海市文登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部署,进一步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威海市深入推进

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0—2025年）》《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智慧住宅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要求，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按照“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多方参与、长效管理”的原则，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更新，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构建规范、文明、安全、便利的社区管理机制，全面改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改造范围。

老旧小区是指2005年12月31日前在城区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住宅为多层以上楼房，且主体建筑基本完好（不含危旧房）。拟对居民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或者拟以拆除新建（含改建、扩建、翻建）方式实施改造的住宅不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我区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达到“三星级”智慧小区标准，实现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整洁、服务设施配套、管理机制规范、社区文化丰富的目标。

二、整治重点

（一）建筑物修缮。

建筑外立面雨落水管、空调凝结水管破损、锈蚀以及管道支撑存在安全隐患，屋面雨水斗缺失或损坏时应进行改造、维修或更换。结合现场情况设置单元防盗门，并配备门禁系统。建筑物公共区域楼梯、扶手、栏杆等设施损坏、锈蚀、

断裂应进行维修更换。住宅楼公共部位窗户有破损的应进行更换。建筑物外墙未做保温的，应进行外墙保温改造。

（二）管线整治。

合理规划布局各种管线，在满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管线综合设计，集中铺设。在条件具备和确有需要情况下，可进行综合管沟建设。集中铺设的管线应尽量设置于绿化带和停车位内。小区排水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在清理现状管道和质量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合理使用财政资金的原则，科学确定雨污分流改造方案。餐饮行业的污水管道要安装隔油池、滤油器。同步实施供水“一户一表”改造，整修增设路灯、监控，供热计量改造，天然气管道改造等。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集中开挖管沟，供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管线，相关专营单位负责集中在管沟中铺设预埋管线。

（三）环卫设施整治。

按每300户配备一个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点需配备四分类垃圾桶（一般每个收集点配备10个其他垃圾桶、1个可回收物垃圾桶、1个有害垃圾桶、1个厨余垃圾桶）。分类收集点应设置水篦子用于接纳渗滤液，周边排水良好，管道与污水管道相连，不能存积污水，外围配遮挡设施，遮挡设施以树木、绿竹等为宜，也可采用构筑物进行遮挡。

（四）消防设施整治。

小区改造应实现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室外消防栓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120m，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m。

（五）绿化整治。

应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尽量减少土方工程。采用多点分布以及立体绿化等方式改善居住环境，适地适树，选择耐贫瘠、抗性强、易管理的深根性乔木为主，适当配以常绿树木及花期较长

的树木和灌木点缀。完善小区内小游园、小景点、小健身场所以及雕塑小品等景观,依法查处侵占绿地用于种菜和乱堆乱放柴草杂物等行为。

(六)道路和停车场整治。

整修破损的路面、人行道板、路边石,畅通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消防通道。合理划定、新增各类停车场,增加停车容量,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

(七)拆违拆临。

坚持安全、快速、经济的原则,对私搭乱建、超期使用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依法进行拆除,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应及时拆除、清理楼宇公共空间和疏散通道内的乱堆杂物及墙体违规附着物,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八)物业服务用房。

应结合实际,合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可通过购置、改建、扩建小区闲置房屋,利用小区空闲地、拆违拆临腾挪用地新建物业服务用房,面积可按照物业服务小区总建筑面积的2%配置。

(九)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设施。

应梳理并整治小区现有非机动车停车位,明确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有组织设置非机动车停车棚和充电设施,确保非机动车辆有序停放,充电安全方便。

(十)智能信包箱、快递柜。

应根据小区的实际情况设置在小区出入口附近,满足无障碍通行、安全疏散的要求。小区内原有已安装的智能信包箱、快递柜可调整位置,满足改造方案整体要求。

(十一)公建配套设施整治。

在小区内适当增添文体器材、健身路径等公建配套设施,对被占用或闲置的公建配套设施进行清理、清退或调整;在适当位置增设信息发布设施,引导居民规范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

严肃查处在楼道内及在房屋墙体、地面、线杆及各种设施上乱贴乱画等行为。

(十二)海绵化改造。

应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并合理利用场地内原有的湿地、坑塘、沟渠等。通过设置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停车位等方式,减少地面径流,消纳利用雨水,缓解“热岛效应”。

三、责任分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总牵头单位,负责总体协调、调度、公开招标确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竣工验收、考核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申报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拨付资金,对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建设、侵占绿地、损害公共设施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区水利局负责老旧小区排水改造的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配合做好改造项目手续办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规划分局按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各街道负责对辖区内老旧小区逐一进行摸底调查,组织入户征求居民意见,组织制定改造方案、改造平面图和效果图并公示,负责居民投诉,施工日常管理等工作。

各专营单位负责相关管线建设改造和设施设备的调整与维修。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管理。

老旧小区改造前,要深入开展摸底调查,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采取多样化的方式和措施进行改造。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指导各街道拟定改造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整治平

面图、效果图等,并根据群众意见完善。

(二)优化审批流程。

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征求居民意见编制的改造实施方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审查后即可组织实施。在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情况下,精简项目立项、用地、环评、规划、施工等手续,压缩办理期限,提高审批效率。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招投标,选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改造完工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街道、设计、施工、监理、物业以及居民代表等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验收。

(三)强化资金保障。

改造资金按照“财政投入为主,管线单位自行承担为辅”的方法解决。积极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区财政局应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并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拨付改造资金。老旧小区内居民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的改造费用,原则上由各专营单位自行解决,如区政府已出台相关政策,按照已

有政策执行。

(四)实施长效管理。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各街道应及时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多主体参与的小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协商确定小区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居民议事规则,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共同维护老旧小区改造成果。定期对物业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企业信用、政府奖补等的依据。

(五)强化舆论宣传。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一项影响面广、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对改善居住条件、增进群众福祉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报道改造工作的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倡树典型,营造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老旧小区工作,确保按时、优质、高效完成改造任务。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威海市文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宋国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于春柏	区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栾永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许修刚	区行政审批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杨 辉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柯华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姜宗浩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永解	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 斌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许全亮	规划分局局长
		卫红红	龙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于龙胜 天福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方冰洋 环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唐卫华 区自来水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贻亮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昌滋 区恒源供热公司总经理
曲范水 区众音热电公司总经理
王 璐 区电信公司总经理

邱洪磊 区广电公司总经理
李 刚 区移动公司总经理
杨红俊 区联通公司总经理
于红强 区中燃能源发展公司总经理
夏永辉 港华燃气文登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永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